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